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317號

上訴人 台灣安卓思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淑玲

訴訟代理人 陳敬晃

黃希華

上訴人 沃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詩婷

訴訟代理人 黃俊穎律師

蔡健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5月30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16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黃明發

法官 陳 瑜

法官 賴彥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
書記官 高瑞君